

华安安进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

重要提示

华安安进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批覆日期为2016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准予该基金募集的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huaan.com.cn)进行了公开披露。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6年7月6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函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示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认可,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存款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风险、保证风险、到期赎回风险、技术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为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提供本金保障,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品种,但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条款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基金经理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自主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谨慎地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的保证。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胡宇先生,本行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本行行长,本行执行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于2003年7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上海浦发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李伟先生,本行副行长,大学本科毕业,副研究员。1996年12月加入本行,历任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杭州分行执行助理,副行长,南昌分行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行级主任,总行助理,2004年4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兼任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军,男,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2000年7月起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王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